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174 號

聲 請 人 楊定融

訴訟代理人 張淵森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殺人等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6680 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(1)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8 款規定及最高法院 83 年度第 8 次刑事庭庭長會議決定二，違反法定法官原則、公平審判、法官自治、審判獨立及平等原則；(2)刑事訴訟法第 219 條規定，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本件就最高法院 83 年度第 8 次刑事庭庭長會議決定二及刑事訴訟法第 219 條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不受理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為殺人等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6680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所適用之(1)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8 款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及最高法院 83 年度第 8 次刑事庭庭長會議決定二（下稱系爭決定），違反法定法官原則、公平審判、法官自治、審判獨立及平等原則；(2)刑事訴訟法第 219 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，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。
-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，即同年 7 月 4 日前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

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59 條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；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不合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不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3 項定有明文。

- 三、查本件聲請人係於 111 年 2 月 18 日聲請解釋憲法，其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於 101 年 12 月 27 日作成並確定，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，合先敘明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決定及系爭規定二，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，不備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。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- 四、至聲請人另就系爭規定一，認違反法定法官原則、公平審判、法官自治、審判獨立及平等原則，聲請法規範審查部分，則另行審理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5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

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靜芳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6 日